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告 立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立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萬8,5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